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唯傑

　　蔡明軒

複代理人　　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春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基隆簡易庭 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